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 3 至 5 號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
3. 重選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為董事。
4. 重選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為董事。
5. 重選 Orasa Livasiri 小姐為董事。
6.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鄧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

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之法例及實際執行問題，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權可購回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

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二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李兆雄先生、樂錦壯先生及黃漢儀先生。